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开发指导股、综合股；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关工作。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总编制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7 名。在职人员总数 14 名，其中：行政 6 名，工勤 1 名，事业 7 名。退休 1 名，离休 0 名。事业单位比上年增加 1 名，原因是新招录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总收入 1024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3.01 万元，占比 94.90%；年初结转结余 522.82 万元，占比 5.10%；利息收入 0.033 万元，占比 0.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总支出 1024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67 万元，占比 2.64%；项目支出 9972.34 万元，占比 97.33%；项目结转结余 2.85 万元，占比 0.0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2 年年初金口河区乡村振兴局年初收支预算为 231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支预算 202.93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为 2114.5 万元。我局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同时预算按照要求及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开。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项目预算管理。（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5 个，涉及财政资金 2114.5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领导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帐后到财务室结算。单位办公物资的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

定，通过政府采购，坚持应采尽采的原则。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区乡村振兴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2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良好。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2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 96 分。

（二）存在问题。

1.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处理，未能全盘考虑资产使用年限及一些突发问题。

2. 工作方法创新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

1. 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要求，把制度真正落实在单位的各项工作中，使各项资金使用更加规范，提高预算管理质量。

2. 多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